

扶沟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民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不断提升民政工作透明度和民政公信力。现将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今年我局共认领并发布权责事项共 16 项。其中，行政许可 2 项，行政处罚 8 项，行政给付 1 项，行政检查 2 项，行政确认 2 项，其他权力 1 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平台建设情况。不断优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栏目，及时更新工作动态、机构设置、社会救助等信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和规范管理，通过“扶沟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热点新闻、民生政策工作成效等内容。

（四）化解矛盾纠纷方面。规范信访工作机制和信息报送机制，强化责任落实，依法处理矛盾纠纷，全年没有发生大规模上访。做到了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专职工作人员专人排查，专人回复解决，回复率为 100%。周口市“12345”便民服务热线平台共收到投诉件、求助件 9 件，回复满意度 100%。

（五）行政复议、诉讼方面。2024 年，扶沟县民政局未发生作为被申请人的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未发生作为复议机关的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信息发布、公开和解读被动滞后，在提高认识和落实上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人员队伍能力参差不齐，整体的专业化水平不高，对工作的把握能力不强，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骨干队伍学习梳理信息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等方面的能力，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知晓度，确保信息公开更加准确、规范、有效，充分保障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通过增加公开栏等形式丰富信息公开渠道，积极探索新措施、新方法，丰富形式，创新手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